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061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國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34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537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王國州犯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金雞母壹隻、紫色袋子壹個、紅色袋子壹個、皮包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王國州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26日(起訴書誤載為24日)9時8分許，以不詳方式侵入李淑汝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0樓住宅(侵入住宅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置於該屋內之金雞母1隻、現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內含有李淑汝皮包1個之紫色袋子1個、紅色袋子1個等物品(價值共計約33,000元)，得手後由其不知情之友人王國勝騎乘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重型機車搭載離去。

二、案經李淑汝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理　由

一、審判範圍說明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二、惟如判決之各部分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因一部上訴而其全部必受影響者，該有關係而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亦應成為上訴審審判之範圍。例如，不論上訴權人係對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之有罪或無罪、免訴、不受理部分上訴，其有關係之有罪部分，視為亦已上訴，此不僅可使各部分犯罪事實之確定時期一致，更有利於被告之量刑。但未經聲明上訴之部分，倘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應使該無罪、免訴或不受理部分不生移審上訴審之效果而告確定，以避免被告受到裁判之突襲，並減輕被告訟累，且當事人既無意就此部分聲明上訴，將之排除在當事人攻防對象之外，亦符合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爰增訂第二項但書規定，以資適用。又本項但書所稱『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並不以在主文內諭知者為限，即第一審判決就有關係之部分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諭知者，亦屬之，附此敘明。三、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經查，本案經原審審理後，認上訴人即被告王國州(下稱被告)就檢察官起訴行竊告訴人所有現金3000元、金雞母及紫色、紅色袋子各1個部分，係成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至起訴書認被告同時亦有竊得手鐲、項鍊部分，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而本件被告對原判決有罪部分

聲明不服，並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又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依上開規定，上訴範圍自不及於無罪之有關係部分，故經檢察官起訴，原審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惟如成立犯罪與有罪部分具有一罪關係而為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並不視為已上訴。是於原審判決關於檢察官起訴被告有行竊手鐲、項鍊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核先敘明之。

二、證據能力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對該等證據能力表示均不爭執（本院卷第150頁至第153頁），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關聯性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至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其餘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三、訊之被告坦言確有於上開時間至上址，惟辯稱：係至該址尋找友人，樓下大門是友人打開的，並未侵入告訴人住處，僅坦承普通竊盜等語(見本院卷第151頁)。經查：

㈠告訴人住處有於上開時間，因遭人以不詳方式侵入，並竊取金雞母1隻、現金3,000元、內含有李淑汝皮包之紫色袋子1個、紅色袋子1個等物品(價值共計約33,000元)乙節，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明確及現場照片在卷足憑(見偵卷第47頁、第48頁)。

㈡而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址至上址乙節，為被告不爭執，且有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足憑，由監視器翻拍照片可見(見偵字卷第63頁)，被告係於該日早上8時31分許進入該址，於同日早上9時8分許離開，而於離開時，手上持有前述告訴人指述遭竊之紫色、紅色袋子，是被告確有於上開時、地進入該址行竊乙節，洵堪認定。

㈢被告雖辯稱：係於樓梯間竊得上開物品，惟告訴人業已明確

證述：金雞母放置在客廳、現金是放置在房間衣櫥內的抽屜等語明確(見偵卷第30頁)。且衡情金雞母、現金等物品，均屬有相當價值之物品，且體積甚小，實無任意置放在樓梯間之可能，是告訴人上開證述當值採信。且依告訴人證述：我於當日上午8點45分出門，下午1時40分許時發現住處遭竊等語(見偵卷第29頁)，而該段時間內，依卷附監視器畫面顯示，僅有被告進出，是被告有進入該址行竊乙節，堪以認定。況被告並未非居住於上址，其雖於偵查時陳述：係欲至該址4樓找友人，係其友人開啟樓下大門等語(見偵卷第137頁)，然其自始至終均無法提供友人之年籍資料，益徵其上開所辯，無非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竊盜罪。原審以本件事證明確，而對被告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被告有侵入告訴人住處行竊之舉，已如前述，原審認被告係於樓梯間行竊，事實認定顯有違誤。被告上訴意旨認其所為僅構成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雖無理由，惟原審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該由本院撤銷原審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而侵入住宅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應予非難，並審酌其犯後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獲得諒解之犯後態度，兼衡其前科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取之財物價值，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學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七、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有竊得現金3,000元、金雞母1隻、紫色及紅色袋子

各1個（含皮包1個）等財物乙節，業經認定如前，則該等財物即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發還予告訴人，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均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告訴人固於警詢時鄭稱：紫色袋子內有很多伊的皮包等語（偵卷第34頁），惟並未具體陳明數量為何，亦無其他事證可資佐證，是依罪證有疑利益歸於被告之原則，僅能認定內含1個皮包，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冠輝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邰婉玲

法　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呂丞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